

宁夏医科大学 2019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我校 2019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正式开始，具体安排及要求如下：

报名条件：大学本科毕业且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此次报名不包含正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即：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宁夏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接受培训的学员，正在基地培训的学员请等待培训基地另行通知。

招生类型及专业：1. 学术学位：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护理学、口腔医学等相关专业；2. 专业学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仅限于已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报名要求：拟参加学习人员均须报名参加入学考试。报名者将《宁夏医科大学 2019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 1）》，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前发送至 769305072@qq.com；未提交者不予安排入学考试，获准参加入学考试资格的人员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请注意查看核对。

入学考试：参加入学考试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14:30-16:30 在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 209 教室、210 教室参加入学考试，入学考试科目为英语。按照宁价费发 2017[7]号规定，收取考试费 150 元/人，2019 年 10 月 20 日 13:00-14:20 由学校财务处现场收取并出具收费票据。入学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合格人员按照“网上注册”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考试不合格人员考试费不予退还。

网上注册：入学考试合格者（以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为准）按照附件操作流程（附件 2）完成网上注册，网上注册时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 24:00。

资格审核及现场确认：完成网上注册人员请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3 日 17:00 前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需携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宁夏医科大学 2019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附件 3）到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正德楼研究生院 412 室进行资格审核及现场确认。

全国统一考试：2020 年 3 月网上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待审核合格后网上缴纳

考试费,5月参加全国统考。全国统考合格人员缴纳课程学习阶段学费。课程学习阶段,学制2年,学费共计12000元/生,通过全国考试后一次性缴清。

课程学习:全国统一考试合格人员缴纳学费后参加公共课程学习,课程包括公共英语、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医学统计学与统计软件应用、文献检索、医学科研方法、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英语;申请学术学位的人员还需完成流行病学、医学免疫学、细胞分子生物学等课程学习和考核。公共课程由我校自主组织进行授课与考试,包括网络慕课和现场授课。

学位授予要求:

1. 需修完规定的课程并通过相应考试;
2.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考试全国统一考试(申请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相关学位的学员只需通过全国英语考试;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和中医学相关学位的学员需同时通过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的全国统一考试,申请专业学位的学员还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 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及答辩,具体要求详见《宁夏医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4. 申请学术学位的人员需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SCI或宁夏医科大学学报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著1篇,或在省级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著2篇及以上。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在省级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发表文章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特殊情况也可为本专业副高以上人员(需做情况说明并在答辩前半年在研究生院备案)。发表的论文需为答辩前五年内以第一署名单位为“宁夏医科大学(含并列)”或“宁夏医科大学附属***”,研究内容与所选专业相同或相近,且不少于2500字符数(不含综述、杂志的扩展版、副刊或增刊等);
5. 学位申请须在八年内完成,八年内未取得学位的此次申请无效;
6. 按照相关规定,论文阶段学费8000元/生,申请开题时一次性缴清。

联系人: 辛林 电话: 0951—6980251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9月26日